

债券代码：2280328. IB
/184496. SH

债券简称：22 蚌埠淮上债
/22 蚌淮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关于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2023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关于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70号文件批复核准，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担任债权代理人的且尚在存续期的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2022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蚌埠淮上债（银行间）、22蚌淮上（上交所）
债券代码	2280328.IB（银行间）、184496.SH（上交所）
发行日	2022年7月22日
到期日	2029年7月26日
债券余额	6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殊条款	在本次债券第3年末，发行人有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无
票面利率	5.00%
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项评级	A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蚌埠新城支行”）

作为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2021年末，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层面净资产为60.32亿元。截止2022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55.59亿元，与上年末合并对外担保余额相比，新增17.03亿元，新增部分占2021年末公司合并净资产的28.23%，其中不包括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20%的情形。

3、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部分较去年末新增17.03亿元，包括对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双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墨云文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新增部分占2021年末本公司（母公司）净资产的29.96%。

（1）担保人名称（母公司）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2,672.90	992,890.59
负债合计	442,039.43	424,509.52

净资产	850,633.46	568,381.07
营业收入	127,785.94	108,350.86
净利润	22,035.75	4,75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358.67	26,91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99.20	-2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908.97	-41,377.35

(3)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59亿元，占2021年末本公司净资产的97.80%。

本次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金娇

联系电话：0552-2045357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关于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券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2023年5月24日